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所审议事项。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签署《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，

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,000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增资，其中 6,708.860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，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，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21.8340%的股权。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